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年·北京

书 名: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著作责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张: 6.125 插页: 1 字数: 108 千

版 本: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5 000 册

书 号: 15113·2267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6]27号

关于发布《铁路客车 运用维修规程》的通知

各铁路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 BSP 公司,西安、武昌、南京浦镇车辆厂,广州铁道车辆厂,沈阳客车厂,柳州、成都、唐山机车车辆厂,部驻上述单位车辆验收室:

为加强客车运用技术管理工作,提高运用客车质量,根据铁路运输和装备技术发展的需要,对《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以下简称《运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单行本另发),原发《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85]铁辆字 973 号)同时废止。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铁路局要组织从事客车运用工作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执行。

二、各铁路局要按《运规》做好库、站、乘检修作业的劳动组织及分工调整,编制相关作业标准及细

则。

三、各铁路局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部运输局。

四、本规程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目 录

第1章 总则	1
第2章 客车管理	3
客车配属	3
客车转属	3
客车借用	4
客车报废	4
路用车管理	5
第3章 修程管理	7
第4章 质量标准	8
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8
客车 A1 级检修质量标准	8
客车辅修质量标准	8
运用客车整修质量标准	8
第5章 质量监督	11
第6章 库列检、客列检、车辆乘务组职责	14
库列检职责	14
客列检职责	15
车辆乘务组职责	18
第7章 客车技术整备所	20
第8章 客车运用	21
列车编组	21

车辆摘挂	22
客车加挂	23
列车运行	23
第9章 客车防火与防冻	28
客车防火	28
客车防冻	29
第10章 客车备品及爱车	32
客车备品	32
爱车工作	33
第11章 国际联运及部属专运处客车	34
国际联运客车	34
部属专运处客车	34
第12章 基础管理工作	35
基础管理	35
工作制度	36
职工培训	40
作业安全	41
第13章 客车运用限度表	42
附件1 客车检修周期表	48
附件2 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50
附件2-1 空调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50
附件2-2 发电车出库质量标准	64
附件2-3 普通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68
附件3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	73
附件3-1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条件	73
附件3-2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故障	

记录单	106
附件 3-3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成绩	
汇总表	107
附件 3-4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成绩统计	
分析表(按单位分类)	108
附件 3-5 运用客车质量鉴定成绩统计	
分析表(按车型分类)	109
附件 4 客车辅修质量标准	110
附件 5 客车辅修质量对规办法	116
附件 6 客车 A1 级检修质量标准	119
附件 7 客车 A1 级检修质量对规办法	135
附件 8 标准化发电车评分标准	144
附件 9 客车制动机单车试验方法	153
附件 10 列车制动机及电空制动机	
试验方法	161
附件 10-1 列车制动机试验方法	161
附件 10-2 列车电空制动机试验方法 ...	162
附件 11 全路跨局客列检设置地点表	166
附件 12 铁路机车车辆厂简称及代号	170
附件 13 客车配属年报	插页
附件 14 客车报废年报	173
附件 15 客车报废表	174
附件 15-1 客车报废记录单	
(车统—10)	174
附件 15-2 客车报废核准表	176
附件 15-3 客车报废汇总统计表	177

附件 16	乘务日志	178
附件 17	发电车运用记录	185
附件 18	车辆维修记录簿(车统一81)	186
附件 19	旅客列车技术状态交接簿 (车统一181)	187
附件 20	乘务员签到簿(车统一84)	188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以铁路跨越式发展的工作思路,总揽客车运用全局,既立足于既有客车的技术标准又着眼于发展、兼顾铁路装备现代化的需要,是铁路客车向时速2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发展的过渡时期客车运用维修管理的基本规程。

第2条 铁路客车是铁路旅客运输的重要运载工具。铁路客车运用维修工作是铁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客车的维修质量直接关系到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提供良好设备,保证行车安全,为旅客运输服务,是铁路客车运用维修工作的基本任务。为加强铁路客车运用技术管理工作,提高运用客车质量,根据铁路运输需要和装备技术的发展,特制定本规程。

第3条 铁路客车实行固定配属管理。客车所属的铁路局、车辆段对客车的维修质量、安全负责。铁路客车运用维修工作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和为运输服务的原则,积极推行按走行公里施修的维修体制,贯彻修、养并重,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运用管理制度,为铁路旅客运输提供质量良好的客车。

第4条 从事铁路客车运用维修工作的广大职工须努力学习现代化管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不断提高现代化管理和技术业务水平,对工作要认真负责,严格执行规章、命令和各项标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检修质量,保证质量良好地完成旅客运输任务。

第5条 不断加强客车维修基地建设,大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逐步实现管理信息化、装备现代化、检修专业化、检测智能化。

第6条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人员昼夜不间断地工作在运输生产第一线,各级领导必须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7条 本规程是国有铁路客车运用维修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参与国有铁路运营的地方、合资等铁路和路外企业的客车运用维修管理工作,均执行本规程。

第8条 本规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2章 客车管理

客车配属

第9条 铁路客车实行固定配属管理,配属工作由车辆部门负责。车辆部门应根据列车运行图、旅客列车编组表、维修生产需求(含检修率5%、备用率5%)、运行地区的特点、客车技术构造类别,以及集中管理、维修方便的原则做好配属管理工作。

第10条 配属铁路局、车辆段对客车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11条 代管客车由配属单位与代管铁路局、车辆段定期签订代管协议。

第12条 车辆段每季向铁路局,铁路局每半年向铁道部上报客车配属统计情况(附件13)。

客车转属

第13条 客车转属时,原配属铁路局、车辆段应负责整修,转出的客车必须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附件2)。客车交接时,应提供完整的客车技术履历和有关技术卡片。车电机具的转属按转属命令办理。转属客车本年度未完成的定期检修(包括车电机具)任务,由新配属单位负责安排实施。

客车借用

第 14 条 跨局间的客车借用由铁道部批准,铁路局内的客车借用由铁路局车辆主管部门批准。接到客车借用命令后,配属局、段应整修车辆,并按照《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附件 2)与借用局、段办理交接。

第 15 条 客车借用期间,借用车辆视为借用局、段配属,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 16 条 客车借用结束时,借用局、段应整修车辆,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附件 2),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借出局、段。

客车报废

第 17 条 凡自然耗损过限、腐蚀或事故破损严重,经鉴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废:

1. 外墙、顶板须全部分解,并须更换铁立柱达 2/3。

2. 需要更换中梁。

3. 中、侧梁垂直弯曲超过 200 mm 或横向弯曲超过 100 mm。

4. 两根侧梁折损或一根侧梁折损及两根端梁折损。

5. 车底架扭曲,其倾斜度在车底架 1 m 以内超过 70 mm 或全部车底架超过 300 mm。

6. 底体架破损程度较大和火灾事故后严重变

形,经鉴定无修复价值。

第 18 条 根据铁道部颁布的技术政策,必须淘汰的客车或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客车可申请报废。

第 19 条 客车报废须经铁路局批准,并报铁道部核准。

第 20 条 客车报废手续:

1. 需报废的客车,由配属段(车在工厂时由工厂、事故车由事故发生地的铁路局)组织鉴定。符合报废条件时,填写《客车报废记录单》(车统一10,见附件 15-1)一式四份(代管行李车、邮政车、路外车等一式五份),须附照片显示破损部位,报客车配属局。

2. 铁路局将拟报废的客车每半年,填写《客车报废核准表》(附件 15-2)和《客车报废汇总统计表》(附件 15-3)一式两份报铁道部,铁道部核准并加盖核准章后,一份返回。

3. 铁路局接到铁道部核准的《客车报废核准表》后,通知原申请单位。

4. 原申请段(厂)接到通知后,应抹消路徽、车号等标记,并在报废车两侧用白油漆写上核准报废的命令号及日期。自核准之日起取消配属,并在 2 个月内解体完毕。

第 21 条 车辆段每半年向铁路局,铁路局每半年向铁道部上报客车报废统计情况(附件 14)。

路用车管理

第 22 条 路用客车分为铁道部统一管理的路

用客车和铁路局自行管理的路用客车。

第 23 条 由铁道部统一管理的路用客车,由铁道部统一下达车号,纳入铁道部、铁路局客车配属统计,如:公务、试验、维修、检测车等。

第 24 条 由铁路局自行管理的路用客车,由铁路局自行编排车号,另行统计,报铁道部备案,不纳入铁道部客车配属统计。如:采石场用车、大型机械化养路用车、工程宿营车、救援列车、生活供应车等。编号规则为:“某局”“用途”“三位车号”,例如:京局救援 001。

第 25 条 凡需将运用客车改为铁路局自管路用车辆的,必须报铁道部批准。

第 26 条 路用客车须严格按客车检修、运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非铁路局所属路用客车,由所属单位委托就近铁路局代管。

第3章 修程管理

第27条 跨局直通旅客列车每运行一个往返必须安排入库检修;单程运行距离在2 000 km及以上的旅客列车,在折返站原则上应安排入库检修。铁路局管内运行的旅客列车可按走行公里确定入库检修周期,原则上运行4 000 km须入库检修一次。旅客列车入库进行技术检查作业的时间每次不得少于6 h。

第28条 凡入库检修的车辆,出库前必须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附件2);未完成检修或未达到标准的,一律不得上线运行。

第29条 标记速度为160 km/h的客车运行 (20 ± 2) 万 km(或距上次各级修程不超过1年)实施A1级检修,其他各型客车运行 (20 ± 2) 万 km(或距上次各级修程不超过8个月)实施辅修。

第 4 章 质量标准

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第 30 条 入库车辆检修应严格执行《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见附件 2)。

客车 A1 级检修质量标准

第 31 条 标记速度为 160 km/h 的客车 A1 级检修应严格执行《客车 A1 级检修质量标准》(见附件 6)。

客车辅修质量标准

第 32 条 标记速度低于 160 km/h 的客车辅修应严格执行《客车辅修质量标准》(见附件 4)。

运用客车整修及质量标准

第 33 条 运用客车每年应进行 3 次集中整修。春运前,实施春运整修;春运后至暑运前,实施春季整修;暑运后,实施秋季防寒整修。每年 3 次运用客车整修除执行《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外,还应结合各次整修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整治。具体要求如下: